

@新能源车主:两年要建1万个充电桩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 8月1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住建局了解到,今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定,在呼和浩特市开展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试点行动(2022~2023年),按照“车桩相随、开放通用、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原则,要求呼和浩特市2022年、2023年共建成充电桩10000个,同步构建市域智能化服务平台,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

基础设施体系。 当日上午,记者在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院看到,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正在建设公共充电桩。目前,5个充电桩主体建设已经完工,预计20日投入使用。 按照要求,呼和浩特市住建局近日编制了《呼和浩特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3)》。具体内容包括:由市住建局牵头,推进既有居民区建

设3300个充电桩。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落实新建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按照10%的车位比例,推进现有大型城市综合体、商超、文体馆以及交通枢纽、城市道路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桩,共建设2850个充电桩。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按不低于10%车位比例,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地上停车场建设2950个充电桩。

由和林新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开发区牵头,按不低于10%车位比例,共建设900个充电桩。 据了解,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现有充电桩1566个,其中公共充电桩870个。呼和浩特市电动汽车保有量约1.4万辆,其中私人乘用车占比38.1%,物流车辆占比33.52%,公交客运车占比19.27%,其他为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工程特种车等。

呼和浩特两项专利荣获国家优秀奖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睿) 8月1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公布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授奖决定,呼和浩特市两项专利荣获国家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这两项专利分别是: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口蹄疫疫苗制备方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核苷酸组合物及其在食品中的应用”。

据介绍,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完善政策支持,“点、线、面”相结合系统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产业赋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助企等改革创新举措,知识产权运营生态持续优化,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本次是近年来第一次有两项专利同时获得国家专利奖。

内蒙古江苏商会捐助武川县哈乐镇贫困学子

新报讯 8月9日,内蒙古江苏商会工作人员载着满满的爱心物资驰骋在呼和浩特到武川的高速公路上,赶往哈乐镇为贫困家庭学生送去温暖和关怀。

哈乐镇有关领导以及受资助的学生和家长代表等共50多人参加了此次捐助活动。

内蒙古江苏商会常务副会长、捐助者符晓建表示,捐资助学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是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传统美德在新形势下的发扬光大。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也是每个家庭的未来,特别是每个贫困家庭的未来。这次由内蒙古江苏商会组织的捐资助学公益活动,就是表达江苏籍企业家对内蒙古人民的一份感恩之心。

据了解,今年是内蒙古江苏商会企业家一对一资助哈乐镇贫困家庭学生的第二年,继续资助13名学生,共计43000元。在过去的一年里,企业家们与被资助学生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孩子们的点滴进步,都让资助人感到十分欣慰。

捐助仪式上,受助学生纷纷表示要常怀感恩之心,克服困难,努力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内蒙古江苏商会的企业家们。(沈广胜)

中等职业学校今日网报志愿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记者8月11日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了解到,2022年呼和浩特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继续采用网上填报志愿和学校自主招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8月12日8:00~18:00。

所报专业需要面试的学生,需在8月14日前到学校参加面试,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发放的通知书为准。本次网报未被录取的学生可参加其他学校的自主招生。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可以参加高职院校本、专科的对口升学考试。

王先生从法院执行回来的房产,为啥另有合法房主?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张弓长) “我通过法院执行回来一套法院依法查封房产,当我拿着房本去接收房产时却惊讶地发现,这套房产竟然另有合法房主。于是,我从法院执行回来的房产就这样变成看不见摸不着的‘空中楼阁’。”8月9日,内蒙古一公司负责人王先生向本报反映。

据王先生介绍,因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伟业地产)拖欠他259万多元材料款迟迟不予支付,王先生便将天地伟业地产起诉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7月,法院依法判决天地伟业地产在判决生效10日内向王先生支付货款259万多元,并支付违约金146万多元。判决生效后,天地伟业地产依然迟迟不予执行法院判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又裁定由赛罕区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此案。2021年7月15日,经赛罕区人民法院调解,王先生与天地伟业地产法人高峰达成一份《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高峰将其名下的3套房产和6个车位过户给王先生,从而一次性抵清所欠债务。当时,高峰的这3套房产均属于被法院依法查封状态。双方达成协议后,王先生很快把两套房产和6个车位依法予以接收。可去接收高峰位于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路昭君花园的另一套房产时,却发生了意外。

高峰通过法院抵顶给王先生的这套房产为昭君花园O座2层一单元东户,建筑面积为122.80平方米。王先生拿到这套房屋的产权证书后,转手卖给了亲属云女士。王先生和云女士约定,等到把产权证书过户后再支付购房款。2021年11月24日,在法院执行法官的帮助下,这套房产从高峰名下过户到云女士名下,过户费用共计14500多元,产权证号为“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240945号”。过户完毕后,云女士和王先生前去接收这套房屋时,居住在屋里的人竟也拿出一套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02912号”,证书上“房屋坐落”一栏标记的是:新城区乌兰察布路昭君花园的O座2层一单元202号。

8月9日下午,记者来到昭君花园O座时看到,这原本是一栋只有一个单元的独栋4层楼房,为一梯两户户型,整栋楼房共有8套房屋。据王先生讲,这8套房屋的产权证书全部被霍林郭勒市一家单位持有,目前被一家公司全部租赁使用。

王先生如今持有的这个产权证书是这栋楼房的第9个产权证书。采访中,记者几经努力也未能联系到霍林郭勒市这家单位的相关负责人。

王先生说:“我也多次前往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询,得到的答复是双方持有的产权证书均合法有效。就这样,我虽然手里拿着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我的房子却成了不知道在哪里的‘空中楼阁’。”

8月10日下午,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一位姓鲁的副主任把记者领到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一位白姓工作人员表示,该中心隶属于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云女士已经把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和该中心都起诉到法院,此事已进入诉讼程序,该中心也在等待法院的判决结果。